公司代码:688469　　公司简称:芯联集成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芯联集成	688469	中芯集成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书	张毅
电话	0575-88421800	0575-88421800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
电子信箱	IR@unt-c.com	IR@unt-c.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134,218,897.17	31,570,366,445.66	1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09,182,427.16	12,483,074,709.70	-3.8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79,569,269.66	2,519,890,395.68	1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756,855.48	-1,108,573,595.43	减亏5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7,523,228.69	-1,180,610,544.47	减亏3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152,980.61	961,664,308.91	-42.38
毛利率(%)	-4.25	-1.12	减少3.13个百分点
净利率(%)	-39.14	-56.00	增加16.86个百分点
总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39.01	16.16	增加22.85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	-24.86	增加21.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1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19	25.79	增加4.4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及消费市场的需求,公司新建产线收入的快速增长直接带动了公司收入的提升。同时,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和协同,持续提升竞争力,经营成果不断向好。
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收入快速增加及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
本报告期内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5,3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3	1,152,000,000	1,152,000,000	1,152,000,000	无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9	993,600,000	993,600,000	993,600,000	无	
绍兴硅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	230,400,000	230,400,000	230,400,000	无	
绍兴日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	216,000,000	216,000,000	216,000,000	质押	170,000,000
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153,000,000	0	0	无	
共青城橙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153,000,000	0	0	无	
宁波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136,767,324	0	0	无	
共青城橙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126,000,000	0	0	无	
宁波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108,000,000	0	0	无	
青岛聚源芯越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107,101,330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越城基金与青岛聚源芯越二期存在关联关系;2.中芯控股与青岛聚源芯越二期存在关联关系;3.硅芯投、日芯投存在关联关系;4.共青城橙海、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芝存在关联关系;除了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59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9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hhlnlq36t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附件:\arm_fire\0830\25预拼版目录\b086 (星叶)\芯联集成 21\688469-2-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_图片1.jpg】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15:0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丁国兴先生
董事、总经理:赵奇先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韦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hlnlq36t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附件:\arm_fire\0830\25预拼版目录\b086 (星叶)\芯联集成 21\688469-2-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_图片2.jpg】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毅、商婉婷
联系电话:0575-88421800
联系邮箱:IR@un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58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绍兴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9,2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2,7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5,471.4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7,276.55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3264号)。
2023年6月8日,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在初始发行169,200.00万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25,380.00万股普通股,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44,412.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347.05万元,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净额为141,065.15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6月9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划付给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5399号)。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公司在初始发行169,200.00万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25,380.00万股普通股,故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1,107,160.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8,818.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78,341.70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62,567.0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27,824.6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07,160.20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	25,569.80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081,590.40
减: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2,567.09
其中: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置换金额	166,000.00
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58.98
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686,150.23
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2,618.87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439.01
加:利息收入 | 8,801.35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27,824.66

注*: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原计划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270.85万元,公司已将上述270.8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4月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6月公司就含首次公开发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募集资金(针对超额配售)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月公司与子公司芯联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先锋”)、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4年1月,因募投项目“MEMS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二期晶圆制造项目”以及“中芯绍兴三期12英寸特色工艺晶圆制造中试线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由专户转出的节余募集资金7,168.1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除此之外,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原计划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270.85万元,公司已将上述270.8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银行电汇、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电汇、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此议案已于2024年1月26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调减“二期晶圆制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27.90亿元,并将该等调减金额通过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芯联先锋增资的方式用于新增募投项目“三期12英寸集成电路数模混合芯片制造项目”。公司将充分有效发挥募集资金作用,满足12英寸硅基芯片的生产需求,进一步提升功率模组应用配套所需各类芯片的大规模生产制造能力,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实现国内12英寸车载功率半导体芯片的工艺自主化和大规模制造产业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57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4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珠江钢琴	股票代码	0026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小强	李丹娜	
办公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0号3号楼、厂房(自编号3号楼)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0号3号楼、厂房(自编号3号楼)	
电话	020-81514020	020-81514020	
电子信箱	yxq@prpiano.cn	ldm@prpiano.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4,077,969.90	634,801,287.68	-4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266,918.19	25,268,889.66	-38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905,860.07	22,987,969.89	-41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4,757,876.86	-301,981,282.37	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3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3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0.68%	-2.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51,446,610.43	4,566,719,589.77	-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18,347,901.03	3,700,150,133.49	-2.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89%	692,743,365	0	不适用	0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36%	222,776,956	0	不适用	0	
广东省财政厅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7%	101,724,480	0	不适用	0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6%	63,414,633	0	不适用	0	
广州国海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	52,105,690	0	不适用	0	
陈梅金	境内自然人	0.26%	4,807,900	0	不适用	0	
密军	境内自然人	0.34%	4,619,080	0	不适用	0	
阿拉丁音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4,166,400	0	不适用	0	
平银	境内自然人	0.30%	4,056,300	0	不适用	0	
全月权	境内自然人	0.30%	4,043,44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国海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国海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因公司2023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16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5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56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依前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前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2024年7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61,374,323股减少至1,359,808,323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为更好地深化公司文化产业战略布局,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公司与广州市牧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与广州市牧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为进一步深化协同效应,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未来业务布局,公司与广州市牧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市未来演艺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2024年8月31日合资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三、1.受新银行业监管政策以及发行监管规定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牧丰电子音响有限公司,因受本年经营个别的情况,为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方式的议案》,同意对客户恢复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注销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目前该商业承兑汇票正有序进行中。
2.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137,432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980.8323万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乐器制造;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乐器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工艺品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乐器零售;电子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音乐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乐器维修、调试;橱柜加工;木片加工;单板加工;其他木材加工;胶合板制造;纤维板制造;刨花板制造;其他人造板制造;木制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民间工艺品制造;花画工艺品制造;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人造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网络音乐服务;网上电影服务;网上电影服务;(具体经营范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须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后,改变经营范围。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乐器制造;乐器零售;乐器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乐器维修、调试;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木制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